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5月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 月 24 日 15:00 至 2012 年5月2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雷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0名,代表股份数110,18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82,90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名,代表股份数27,28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7,673,7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72%;反对1,979,7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0%;弃权533,1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666,8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71%;反对1,988,5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0%;弃权531,2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8%。

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82,812,941股。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3.0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3.0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3.04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3.0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3.06认购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3.0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3.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3.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3.10豁免要约收购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2,014,50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6%;弃权505,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7,666,8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71%;反对1,979,7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0%;弃权540,0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82,812,941股。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1,979,7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23%;弃权540,0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82,812,941股。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1,979,7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23%;弃权540,0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南天信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82,812,941股。

表决情况:同意24,853,8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0.79%;反对1,979,7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23%;弃权540,0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97%。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666,8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71%;反对1,979,7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0%;弃权540,0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志旭　王晓东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下午14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2012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15:00至2012年5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927,2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2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809,5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6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2%。

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韩雯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为: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3,2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反对股份73,6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份74,2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份74,2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份74,2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份94,6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份74,2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份74,2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1.8、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份74,2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1.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3,2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反对股份73,6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1.10、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3,2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反对股份73,6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1.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3,2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反对股份73,6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股份2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份73,6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弃权股份20,9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83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份73,6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弃权股份20,9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2-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委党校学苑宾馆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兹定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召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委党校学苑宾馆报告厅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否
4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6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9	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以上会议资料将于2012年5月28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止2012年6月11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股东资格

凡截止2012年6月11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5楼(518026)

传真:0755-82944669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还应传真或邮寄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3、登记截止日: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咨询电话:0755-82960157、82960524、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小姐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2-0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126号)。

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86亿元,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我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5日14:30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至2012年5月25日。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奎炎先生;

6、会议通知:本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和2012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756.400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26.697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70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26,635,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反对892,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26,635,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反对89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1%;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26,635,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反对891,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26,635,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反对891,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26,635,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反对891,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26,659,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9%;反对891,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26,635,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反对891,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26,635,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反对918,76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林映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3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次日(即2011年11月29日)起六个月内,到期为2012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按规定,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2-01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223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4日-2012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章俊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483,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335,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158,39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90,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尹磊、沈苏宁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2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上午九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家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人,其中秦金恒先生受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曹正启先生受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于跃荣女士受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谢文用先生受辽宁省粮油食品边贸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四家股东代表公司股份187,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8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7,7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7,7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34(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4日,我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359号),因其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本人立案调查。

本公司将根据调查事件的进展,及时披露调查结果。上述事项仅与卢旭日董事长相关,目前不影响其履行董事长职务。对本公司于今年2月份启动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25日下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4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5月25日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33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地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2年5月31日下午15:00-17:30参加山西证监局组织的"山西地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2年5月2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6日

基金名称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0009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02,614,974.8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5月23日生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6日